

2025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平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PHCG-2023-05）已按照（确认书号：临[2025]114 号）需求，以合同续签的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1、保安队员必须认真执行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全力维护行政中心的工作、治安秩序；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对来访人员的劝说、疏导工作。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报告辖区派出所和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领导，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2、保安队员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市行政中心在安全防范上隐患，应及时向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领导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落实措施；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及时扭送所在地派出所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

3、保安队员执勤期间统一着保安制服，并由乙方配备非杀伤性防范器械。

4、安保队员在市行政中心遇到突发事件时，应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勇于担当，极力保护甲方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领导与管理

1、保安队员的业务受乙方直接领导，教育、管理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安的具体工作，对保安队员的表现提出奖励和整改意见；发现保安队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经乙方查证确认后，在一周内予以调换，调整人员应经甲方考察后方可正式调入。

2、甲方应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好保安队员的生活及工作

必需品。

3、甲方不得安排保安队员参与有损于保安形象的工作。

4、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个人档案。适时调整年龄比例，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最高不超过 60 周岁。

5、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乙方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保安人员整训，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敬业精神。

7、甲方每季度共同开展一次安保工作考核（服务外包），具体内容按附件 1 执行。

8、甲方每月开展保安人员的考核，具体内容按附件 2 执行。

9、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等劳动事故的，或因劳动争议而引起的赔偿，由乙方依法予以赔偿，与甲方无涉。

10、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无责任。

11、若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三、费用与结算

1、甲方根据要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分三个季度支付。按每月队长 5750 元（1 人）、副队长 4950 元（3 人）、常白班安保队员 4650 元（12 人）、三班倒保安队员 5320 元（48 人）、5120 元（当高地下车库 2 人）、4250 元（信访局 2 人）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含税费），全年合计肆佰贰拾万陆仟元整（4206000 元），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壹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1682400 元））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分三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0%（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841200 元））。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月度加班费用清单按实结算支付保安队员加班费（含税费），1-12 月概算总额不超过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01600 元），每季度预支付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合同期满根据实际发放费用一次性结清。加班费发

放标准为一天（8小时）发放150元/人，12小时的则按1.5倍计算费用。

3、合同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从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则自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即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聘请安保总人数一个季度的费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报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也可视情况重新招标。

五、其他约定

1、由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1；保安考核经费由甲方组织考核乙方按实发放，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见附件2，考核不合格的将在全年费用中按规定扣除金额，造成亏损由乙方承担。

2、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抓获法院公布的临控人员，由甲方发放每人奖励200元，最多4人。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抓获在逃通缉犯，由甲方发放每人奖励500元，奖励人数不限。

3、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突出表现的，有甲乙双方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因甲方需要，安保人员在各项比赛中获得名次，由甲方酌情奖励。

5、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其作出处理。

6、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提高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者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可商谈补充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3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3日

